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时达”）于2015年1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221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新时达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4日